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賈生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賈生華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無前科，素行尚佳，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家境小康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1195號

19 被 告 賈生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賈生華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1時50分至13時10分許，在新北  
26 市三峽區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  
27 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28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路0  
29 段00○0號處，不慎與駕駛汽車之陳順來發生碰撞之交通事  
30 故（陳順來未受傷）。經到場警員於同日14時17分許對賈生華  
31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 0.39毫克，而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賈生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6 (二)證人陳順來於警詢之供述。

07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9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徐 綱 廷